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

院发【2017】04号

关于发布实施《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教师指导本科学子学术科技创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各实验室：

《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师指导本科学子学术科技创新实施办法》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师指导本科学子学术科技创新实施办法

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
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
教师指导本科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实施办法

学术科技创新活动是培养本科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。近年来，我院本科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已渐成体系，并在国家级、市级和校级的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成为我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特色。学院教师在指导（组织）本科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鼓励教师继续做好本科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指导（组织）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奖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在职教师和在校本科学生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本科生学术论文大赛

1. 评审

初赛：由各系指定评审专家，7-9人。

决赛：由学院组织决赛评委，11-13人。

2. 奖励

本科生学术论文大赛设一、二、三等3个等级奖项和一个最佳展演奖。一等奖1名，每名奖金500元；二等奖3名，每名奖金300元；三等奖6名，每名奖金200元，指导教师相同奖励。最佳展演奖1名，奖金200元。

（二）“含弘杯”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
1. 评审

学院组织专家对候选作品进行评定推荐、提出修改意见。

2. 奖励

“含弘杯”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指导教师按照学院绩效方案执行，每年年终与绩效一同结算。

（三）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

1. 作品培育

学院组织教师集学科优势培育优秀作品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重大赛事，给予作品指导教师1000元/件的工作经费，每届培育2-3个。

2. 奖励
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指导教师按照学院绩效方案执行，每年年终与绩效一同结算。

三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